

# 金融業

## 重點摘要

- ◆ 凡經營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信託投資、郵政儲金匯兌及其他金融及其輔助業務之行業均屬之。金融業可說是經濟的核心與產業的血脈，其健全經營與否，對經濟發展具有重大的影響。
- ◆ 邁入證照化的時代，許多金融機構對員工提出必備證照的要求，有些金融機構設有考照獎勵制度，或將證照列入績效或升等的考評中。
- ◆ 國際化、自由化、自動化將是金融及其輔助業發展的三大趨勢，在現今大型化與集團化的金控時代，風險管理將是一大課題。想進入金融及其輔助業工作的求職者，要注意雇主對於道德水準、專業能力、語言能力、國際觀和資訊科技的運用能力的要求標準非常高。

## 行業特性

金融業可說是經濟的核心，是產業的血脈。金融業是否經營健全，對一國的經濟發展具有重大的影響。金融業屬於服務業，不管是管理者，還是一般金融從業人員，皆應具備高度的誠信正直人格，現今金融業高度地仰賴資訊科技，也是個高度知識密集的產業，不管是專業能力、語言能力、國際觀以及資訊科技的運用能力，都是金融業相關從業人員應具備的核心職能。

金融業受到政府法令高度規範，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管轄金融業的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的業務，但金融業中的金融支付系統，則由中央銀行主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設有 4 個業務局：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其中的銀行局負責掌理銀行的管理與監督等事宜，而金融機構的檢查

及稽核等相關事宜，則由檢查局負責。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則建置了全國性的信用資料庫，金融機構透過這個資料庫，可有效地管理信用風險。

金融業係指從事經營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信用部、信託投資、郵政儲金匯兌及其他等金融及其輔助業務之行業。

## 一、銀行業

凡從事銀行業務，如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等本國及外國銀行均屬於銀行業。銀行業包括有中央銀行、本國銀行業、外國銀行業，其中除了中央銀行外，本國及外國銀行業資金的獲得均來自於非金融機構。銀行是穩定國家經濟金融面的輔助工具，舉凡個人到企業的資金流通、投資理財、貿易往來等，都和銀行息息相關。

銀行業為從事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等業務之銀行所組成的行業。我國的銀行業原本以公營銀行為主體，在民國80年代初期，政府為順應金融自由化潮流，致力於金融效率的提升，開放國內民營銀行之設立，帶動了國內十多年來民營銀行的激烈競爭。而除了開放銀行新設外，原有公營銀行亦在民營化的呼聲下逐漸走向民營化，使得銀行業慢慢走向以民營銀行為主軸的開放競爭產業。

銀行業的經營受銀行法之法源規範。在公會組織上，銀行業有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臺灣省銀行公會、臺北市銀行公會等，銀行公會組織扮演政府主管機關與會員銀行之間、會員銀行相互之間以及會員銀行與民眾之間的橋樑。

根據銀行法之規定，銀行經營的業務包括有收受支票存款、收受其他各種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發行金融債券、辦理放款、辦理票據貼現、投資有價證券、直接投資生產事業、投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辦理國內外匯兌、辦理商業匯票承兌、簽發信用狀、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代理收付款項、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辦理債券發行之經理及顧問事項、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受託經理各種財產、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有關業務、買賣金銀及外國貨幣、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以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除了銀行本身的投資外，銀行業提供給客戶的服務大致上可區分為3類，即消費金融、企業金融及財富管理。消費金融的業務有信用卡、現金卡、房屋貸款、汽車貸款、信用貸款、購物分期付款等。企業金融的業務包含中小企業貸款、企業授信業務、政策性專案貸款、法院或臺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或銀行辦理的拍賣房地產貸款（法拍屋、金拍屋、銀拍屋貸款）。而財富管理的業務則有貴賓理財、信託理財、存款、外匯等。

為配合上述3類業務的經營，大部分銀行的組織設立有消費金融部、企業金融部、財富管理部、信託部、營業部、業務部、國外部、風險管理部、債權管理部、資訊部、稽核部、會計部、人力資源部、秘書部、總務部等，另外，在組織中亦設有委員會，如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勞資會議委員會、經營決策委員會等。銀行業包括中央銀行、本國銀行業以及外國銀行業，以下分別說明之：

「中央銀行」隸屬於行政院，主要的權責是擔任政府的銀行、發行流通貨幣的銀行、銀行的銀行以及調度外匯的銀行，中央銀行的業務和一般的金融機構有著顯著的不同，需要每天監看各銀行間的資金流動與是否出現短缺。中央銀行的營運目標為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的穩定，並在上列的目標範圍內，協助配合政府擬定的政策發展經濟。隨著經濟快速成長，中央銀行所肩負的首要任務，將由原先的追求經濟高度成長，轉變為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並積極參與金融體系的建制與改革。中央銀行設有業務、發行、外匯、國庫4個局，金融業務檢查、經濟研究、秘書、會計、資訊5個處，人事、政風、法務3個室及紐約代表辦事處、倫敦代表辦事處2個海外分支機構。另有2個附屬事業機構，一是中央印製廠，負責印製各種面額之鈔券；一是中央造幣廠，負責鑄造各類硬幣。

「本國銀行業」由從事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等業務之本國銀行組成，其下分有專業銀行和商業銀行，專業銀行之設立為便利工業、農業、信用輸出入、中小企業、不動產、地方性等類別之中期及長期信用的供給，故依此信用類別不同而

分有工業銀行、農業銀行、輸出入銀行、中小企業銀行、不動產信用銀行、國民銀行。商業銀行為以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供給短期、中期信用為主要任務之銀行。

「外國銀行業」係指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居前 500 名以內或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行之銀行。民國 53 年花旗銀行進入臺灣，民國 89 年有 39 家外國銀行在臺設立分行，根據中央銀行的統計資料<sup>1</sup>，截至民國 108 年 7 月底，本國銀行計有 37 家，外國銀行在臺分行計有 29 家。過去民國 62 年以前，其業務僅限於外匯、貸款及保證等項，目前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從事國內放款，主要仍利用來自國外的資金，同時亦致力於各項存款的增長。

## 二、信用合作社業

信用合作社係屬地方基層金融，與地區民眾往來密切，民國 80 年之前，信用合作社總機構的總數約為銀行家數的兩倍之多，顯見「地方金融」之盛，自民國 81 年開放民營新銀行設立，信用合作社的經營環境也面臨了劇烈的變化，在政府鼓勵下，有半數的信用合作社轉型成為商業銀行。

信用合作社業為經營金融業務之信用合作社所組成的行業，主要對象為合作社社員。信用合作社業的經營受信用合作法之法源規範。在公會組織上，信用合作社業有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等。信用合作社為依信用合作法所組織登記之合作社，以經營銀行業務。信用合作社與銀行的不同，在於有些銀行業務是信用合作社所不能承作的，如直接投資生產事業、投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等，另信用合作社還有承作金額的限制。

信用合作社經營的業務包括有收受支票存款、收受活期存款、收受定期存款、收受儲蓄存款、辦理短中長期放款、辦理票據貼現、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辦理國內匯兌、辦理信用卡業務及相類似業務、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簽發國內信用狀、辦理國內保證業務、代理收付款項、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辦理一般銀行外匯業務之代收件，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

業務。根據中央銀行的統計資料，截至民國 108 年 7 月底，信用合作社計有 23 家。

### 三、農會及漁會信用部

農會及漁會信用部為經營金融業務之地方鄉鎮市農會及漁會的信用部。農漁會信用部長久以來供應地區農漁業所需資金，促進農漁業發展，其經營受農業金融法、農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及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的法源規範。農業金融局於民國 93 年成立，負責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規劃推動等事宜。民國 94 年農業金融法通過設立全國農業金庫，除經營一般商業銀行業務外，對於信用部應辦理收受轉存款、資金融通、輔導與業務及財務查核、金融評估及績效評鑑、資訊共同利用等政策性任務，全國農業金庫更積極扮演上層農業金融機構的角色，協助政府建構完整又安全的農業金融體系。鄉鎮市農會的上級機關是縣農會，主管機關是縣政府，中央主管機關是農委會。

農會及漁會信用部經營之業務包括有收受會員及會員同戶家屬之活期、定期、儲蓄及支票存款、辦理會員及會員同戶家屬之放款、受政府機關及銀行委託代放款項、會員從事農業、漁業產銷所需設備之租賃、國內匯兌、受託代理收付款項、受託代理鄉鎮（市）公庫（僅農會信用部）、出租保管箱，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辦理之業務。根據中央銀行的統計資料，截至民國 108 年 7 月底，農會信用部計有 283 家，漁會信用部計有 28 家。

### 四、信託投資業

信託是一種為他人利益管理、處分信託財產的財產管理制度，信託投資業的經營受信託業法之法源規範。在信託投資業的發展初期，信託投資公司所承作的信託業務集中在金錢信託，淪為類似銀行存放款業務。信託是資產管理領域中不可或缺的一個平臺，且因信託財產具有獨立性，故信託制度深受資產管理者的喜愛。由於信託財產涵蓋金錢有價證券、不動產、動產等不同型態之財產權，所以隨著信託制度的逐步發展，信託業與銀行、證券、投信、投顧、財務管理、會計、法律等領域的互動關係亦愈來愈密切。依銀行法之規範，銀行的區分除商業

銀行和專業銀行外，尚有信託投資公司。在商業銀行，其信託部與營業部、國外部、儲蓄部同為總行四大部門之一，辦理的業務範圍包括有信託業務、投資及證券、授信業務等。

#### 五、郵政儲金匯兌業

郵政儲金匯兌業為從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行業，如郵政劃撥、儲匯代理及郵政儲金等。郵政儲金匯兌業的經營受郵政儲金匯兌法之法源規範。郵政儲金之種類包括有存簿儲金、定期儲金及劃撥儲金，郵政匯兌之種類包括有國內、國際匯兌及郵政禮券。在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裡，由儲匯處來負責郵政儲金匯兌的業務。根據中央銀行的統計資料，截至民國108年7月底，臺灣郵政公司儲匯處之下的郵局計有1,298所。

#### 六、其他金融及輔助行業

其他金融及輔助行業包括有票券金融業、典當業、信用卡業、金融投資業、民間融資業、融資性租賃業等。

票券金融業為從事票券經紀、自營或承銷、簽證及保證等短期資金交易業務之專業金融機構所組成的行業。票券金融業的經營受票券金融管理法之法源規範。在公會組織上，票券金融業有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金融市場基本上可分為資本市場及貨幣市場，前者指長期資金的供需交易市場，而後者則為短期資金的交易市場。我國建立貨幣市場之議始於民國60年初，中央銀行以貼現方式發行乙種國庫券，隨後又核准銀行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到了民國65年5月，第一家專業票券交易商—中興票券金融公司率先成立，兩年內，國際及中華亦相繼開業，從此貨幣市場逐漸發展，各種貨幣市場工具陸續增加，交易制度也跟進確立。國內貨幣市場流通的交易標的，主要有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等。票券金融公司經營之業務項目包括有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保證、背書業務，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政府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及經主管機關

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統計資料<sup>2</sup>，截至民國 108 年 7 月，票券金融公司計有 8 家。

典當業為從事以動產質借的方式貸放資金之當舖所組成的行業。典當業的經營受當舖業法之法源規範。動產質借係指債務人向債權人借貸金錢，雙方訂立一消費性的借貸契約，而債權人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做為擔保。動產標的種類包括有鑽石、珠寶、名錶、金飾、汽機車等。

信用卡業為從事以發行信用卡提供信用之行業。信用卡業的經營受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之法源規範。信用卡業務機構係指國內外信用卡公司、經財政部許可兼營信用卡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或其他機構，及其他經財政部許可經營信用卡業務之機構。信用卡業務包括有發行信用卡及辦理相關事宜、辦理信用卡循環信用、預借現金業務、簽訂特約商店及辦理相關事宜、代理收付特約商店信用卡消費帳款、授權使用信用卡之商標或服務標章、提供信用卡交易授權或清算服務，及辦理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業務。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統計資料<sup>3</sup>，截至108年7月的信用卡流通卡數約有4千5百萬張。

金融投資業為從事國內外事業之投資經營，對被投資事業提供資本、協助經營或監督等業務之行業，專門從事投資有價證券的公司亦屬於金融投資業的範疇。金融投資業可分為投資公司及創業投資公司，創業投資公司的工作包括有投資新興而且快速成長中的科技公司、協助新興的科技公司開發新產品、提供技術支援及產品行銷管道。創業投資公司承擔投資的高風險並追求高報酬，以股權的型態投資於這些新興的科技公司，經由實際參與經營決策提供具附加價值的協助。在公會組織上，創業投資公司有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民間融資業為從事民間資金融通業務之行業，其業務項目包括有汽機車融資借款、工商企業融資借款、房屋土地二胎借款等。

融資性租賃業為從事融資性租賃之行業。租約涵蓋資產之預期壽命、承租人於租賃期擁有使用資產之所有權利，融資性租賃業者亦須承擔此項資產之全部風險。資產所有權最後可選擇轉讓或不轉讓。業務包括了具有折舊性固定資產的

租賃（以融物的方式取得資金）、分期付款及應收帳款受讓管理。

除上述所列行業外，近年來金融業有一個新興的行業型態，即金融控股業。在民國 90 年，「金融控股公司法」通過，希望能藉由整併金融機構成為金融控股公司，解決金融機構家數過多，及加入 WTO 後面臨外資壓境而競爭力不足的問題。金融控股業的經營受金融控股公司法之法源規範，控制金融相關及非金融事業之資產，並指揮其運作及管理活動的行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設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係對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即讓金融業可以用控股公司的型態跨業經營，包括有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用卡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創業投資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金融控股公司大多以銀行為主體，整合證券、保險等其他業務以發揮業務綜合的經濟效益。金融控股公司的成立，能讓其所有子公司的作業系統共享同一資訊平臺，而金融控股公司往往透過交叉行銷的方式，能提供消費者資產多重配置組合，以類似理財套餐的觀念，將保險、股票、信用卡、基金、債券，各式各樣的金融商品包在一起套裝販售，提供客戶更多元化、一次購足的金融服務。

大部分金融控股公司的組織設立有綜合企劃部、行政管理部、資訊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及資金運用部。另外，在組織中亦設有委員會，如整合行銷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資訊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財務管理委員會、勞資會議委員會、經營管理委員會等。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的資料，截至民國 108 年 7 月底，金融控股公司計有 16 家。

## 工作條件

金融及其輔助業的工作環境為明亮、有空調的辦公室。在銀行業，員工的上班地點一般分為總行（或稱總管理處）以及分行 2 處，總行是整個公司主要管理單位，而分行則多為各地營業單位，也是面對客戶的第一前線業務單位。但也有



外國銀行業單純為業務需要，而在各地設置分行辦事處，此類的辦事處的業務項目則較單純。不論是總行或分行，注重門面是所有銀行的共通處，所以銀行業的員工普遍均擁有設備良好、裝潢美觀的辦公環境。銀行分行的櫃檯辦事員必須穿著制服上班，有些銀行甚至是全部的員工都須穿著制服。

大部分的機構為週一～週五上班，例假日休息，每天營業時間多為9：00～15：30結束，營業部人員的上班時間通常較其他部門的人員來得早，例如營業部的人員通常在營業前30分鐘開始上班，至於其他部門的人員，有的機構要求在營業前20分鐘開始上班，有的機構是同營業時間，視各家機構的規定而有所不同，但也有些金融機構不分營業部門或非營業部門，全員都在同一時間上班。多數金融業機構的從業人員都是在17：30～18：00間下班。營業部的人員中午多不休息，輪流用餐。有些機構的所有員工會同營業部人員一樣中午也不休息，如部分農會信用部。在此金融及其輔助業之下，銀行業較常需要加班，例如有些銀行就有普遍性加班的情形。

對大部分的金融及其輔助業的員工而言，工作時會使用到的工具多為電腦、電話、印表機等辦公室事務工具。而因工作忙碌或緊張造成的身體不適症狀，也與其他白領上班族相同，常常發生肩膀酸痛、眼睛酸痛及長期胃腸不適等症狀。

## 目前就業情況

國內銀行競爭激烈，因此在人力上的需求相當可觀，金融業招募社會新鮮人的比例往往高於其他行業，主要是由於政策鼓勵臺灣金融業朝向跨國的區域級銀行發展，因此各金控公司都面臨擴編人力的需要，此外，許多小型金融機構紛紛搶進財富管理的市場，在人力排擠效應下，理財專員與消費金融銷售人員的流動率提高，而金融業大舉招募人才的動作，主要就是要填補這類職務的人力需求。

根據勞動部統計資料<sup>4</sup>顯示，金融業（不含郵政儲金匯兌業）的受僱人數按主要職類及主要職業別所分的人數資料列於下表中：

## 銀行業受僱人數—按主要職業別分

107 年 7 月

單位：人、%

職業別	人數	百分比
<b>總計</b>	<b>149,821</b>	<b>100.00</b>
<b>主管及監督人員</b>	<b>29,407</b>	<b>19.63</b>
中階主管（經理）	6,182	4.13
監督人員（含現場及辦公室主任、科/股長）	22,560	15.06
<b>專業人員</b>	<b>13,601</b>	<b>9.08</b>
會（審）計師（含會計稽核）	203	0.14
風險控管人員	2,106	1.41
財務、經濟及投資分析研究人員	1,353	0.90
稽核人員	1,116	0.74
廣告及行銷專業人員（含企劃）	2,563	1.71
資訊系統分析及設計師	1,348	0.90
軟體開發及程式設計師	2,994	2.00
<b>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b>	<b>37,243</b>	<b>24.86</b>
證券金融交易員及經紀人（含理財專員）	12,432	8.30
信用及貸款人員	11,486	7.67
工商業銷售代表（含業務員）	9,114	6.08
<b>事務支援人員</b>	<b>63,621</b>	<b>42.46</b>
銀行、郵局櫃檯事務人員	36,152	24.13
財務、證券及保險事務人員	6,796	4.54
<b>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b>	<b>4,376</b>	<b>2.92</b>
電話及網路行銷人員	3,795	2.53
<b>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b>	<b>779</b>	<b>0.52</b>
<b>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b>	<b>794</b>	<b>0.53</b>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

附註：僅列示主要職業，故有細項加總與總計不符現象。

### 信用合作社受僱人數—按主要職業別分

107年7月

單位：人、%

職業別	人數	百分比
<b>總計</b>	<b>3,904</b>	<b>100.00</b>
<b>主管及監督人員</b>	<b>1,024</b>	<b>26.23</b>
中階主管（經理）	324	8.30
監督人員（含現場及辦公室主任、科	625	16.01
<b>專業人員</b>	<b>161</b>	<b>4.12</b>
<b>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b>	<b>316</b>	<b>8.09</b>
信用及貸款人員	181	4.64
<b>事務支援人員</b>	<b>2,331</b>	<b>59.71</b>
銀行、郵局櫃檯事務人員	1,851	47.41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

附註：僅列示主要職業，故有細項加總與總計不符現象。

### 農會及漁會信用部受僱人數—按主要職業別分

107年7月

單位：人、%

職業別	人數	百分比
<b>總計</b>	<b>10,742</b>	<b>100.00</b>
<b>主管及監督人員</b>	<b>1,395</b>	<b>12.99</b>
監督人員（含現場及辦公室主任、科	1,151	10.71
<b>專業人員</b>	<b>222</b>	<b>2.07</b>
<b>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b>	<b>1,010</b>	<b>9.40</b>
信用及貸款人員	874	8.14
<b>事務支援人員</b>	<b>8,094</b>	<b>75.35</b>
銀行、郵局櫃檯事務人員	6,427	59.83
會計助理、簿記、出納	609	5.67
財務、證券及保險事務人員	—	—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

附註：僅列示主要職業，故有細項加總與總計不符現象。

## 其他金融服務業受僱人數—按主要職業別分

107 年 7 月

單位：人、%

職業別	人數	百分比
<b>總計</b>	<b>41,010</b>	<b>100.00</b>
<b>主管及監督人員</b>	<b>934</b>	<b>2.28</b>
高階主管（總經理及總執行長）	194	0.47
中階主管（經理）	298	0.73
監督人員（含現場及辦公室主任、科/股長）	442	1.08
<b>專業人員</b>	<b>12,274</b>	<b>29.93</b>
會（審）計師（含會計稽核）	377	0.92
風險控管人員	1,605	3.91
財務、經濟及投資分析研究人員	1,214	2.96
稽核人員	2,995	7.30
<b>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b>	<b>22,216</b>	<b>54.17</b>
證券金融交易員及經紀人（含理財專員）	9,888	24.11
信用及貸款人員	4,852	11.83
<b>事務支援人員</b>	<b>5,364</b>	<b>13.08</b>
一般辦公室事務人員（含文書）	3,370	8.22
會計助理、簿記、出納	449	1.09
財務、證券及保險事務人員	272	0.66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

附註：僅列示主要職業，故有細項加總與總計不符現象。

## 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業受僱人數—按主要職業別分

107 年 7 月

單位：人、%

職業別	人數	百分比
<b>總計</b>	<b>49,994</b>	<b>100.00</b>
<b>主管及監督人員</b>	<b>5,746</b>	<b>11.49</b>
中階主管（經理）	2,454	4.91
監督人員（含現場及辦公室主任、科/股長）	2,785	5.57
<b>專業人員</b>	<b>9,034</b>	<b>18.07</b>
會（審）計師（含會計稽核）	30	0.06
風險控管人員	599	1.20
財務、經濟及投資分析研究人員	1,351	2.70
稽核人員	1,920	3.84
軟體開發及程式設計師	2,228	4.46
<b>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b>	<b>22,172</b>	<b>44.35</b>
證券金融交易員及經紀人（含理財專員）	20,100	40.20
<b>事務支援人員</b>	<b>12,507</b>	<b>25.02</b>
資料輸入人員	1,233	2.47
財務、證券及保險事務人員	6,600	13.20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

附註：僅列示主要職業，故有細項加總與總計不符現象。

## 金融業受僱人數—按行業別分

107 年 12 月

金融機構	人數	百分比
<b>總計</b>	<b>174,092</b>	<b>100.00</b>
本國銀行	151,301	86.91
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2,523	1.45
信用合作社	3,967	2.28
農漁會信用部	9,822	5.64
臺灣郵政公司儲匯處	6,479	3.72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機構員工人數」。

### 相關職業介紹

#### 一、櫃檯辦事員

櫃檯辦事員為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及漁會信用部及郵政儲金匯兌業的第一線員工，負責存放款等業務。除部分農會及漁會信用部外，其餘的金融機構均

已實施全能櫃員制度，每一個櫃檯辦事員備有一現金箱，臨櫃的每一窗口均可辦理各種存匯業務之現金收付工作，各項業務均以電腦指令輸入，連線即時處理。在民營銀行服務的櫃檯辦事員，須具備較多樣的專業業務知識與能力，多數的櫃檯辦事員也須承擔業績壓力，化被動為主動，參與爭取客戶的工作，以做到櫃檯外勤化、外勤櫃檯化，來向客戶推銷保險、現金卡、信用卡、基金等該金融機構所開發或代售的金融商品。

## 二、理財專員

理財專員多為負責銀行的財富管理業務，在各家銀行全力衝刺財富管理業務的情況下，包括理財專員的財富管理從業人員，已成為金融業的熱門搶手職業。理財專員最主要的工作為根據客戶之理財目標與需求，以適當的產品為客戶規畫理財計劃與資產組合，為客戶達成節稅、保險、投資組合設定以及資產配置等理財目標。理財專員必須充分了解各種金融商品，為客戶選擇合適的理財工具，並向客戶解釋投資相關風險及稅務問題。理財專員必須開拓客戶、拓展客源，除了個別拜訪，也會進行團體的銷售，透過辦說明會方式，將銀行的投資理財產品介紹給企業員工。

## 三、消費金融業務專員

消費金融業務專員負責銀行消費金融產品的推廣，例如小額信貸、信用卡、現金卡以及房貸，為了推薦適合客戶的產品，不但要接觸公司內外各項推陳出新的金融商品服務，熟悉推廣通路，更須了解理財觀念，積極學習各項金融相關知識，才能順利開發新客戶。

## 四、企業金融專員

企業金融專員必須經常與企業財務部往來，主要工作為協助國內外企業財團法人或政府機關進行資金規劃、投資等事務，並評估是否要貸放資金給企業，而企業金融專員平日也須研究企業的財務報表，或追蹤客戶的信用動態，法人新客戶的開發也是企業金融專員的重點工作之一。

## 五、外匯人員

外匯人員多服務於銀行的國外部或外匯部門，可以說是銀行業與進出口業者的重要橋樑，凡是進出口業或貿易商，皆需要做進出口押匯、結匯等處理，才能和國外廠商進行交易。所以外匯人員的主要工作為國外匯兌、外匯存款、外幣撥貸、匯費、匯額計算等，有些外商銀行的外匯交易員也須負責外幣的買賣投資。

#### 六、授信人員

授信人員負責開發欲向銀行融資借貸的客戶，並衡量給予客戶何種額度、需要多少擔保，主要工作是進行對企業或個人的信用紀錄評估、投資案件的審查、資產組合的風險控管、借款用途及還款來源分析等，替銀行針對貸款對象，例如信用貸款、中小企業貸款、消費性貸款、房屋貸款或各種專案性貸款等，在外放款前做信用、財務狀況之調查與評估。銀行放款後，授信人員也須追蹤、了解放款對象之企業是否正常運作、償債力有無變化，以避免日後呆帳的產生。新進授信人員剛開始必須先學習授信客戶的撥款作業，以及一些例行性的簡單客戶聯絡工作。

#### 七、徵信人員

徵信人員負責對授信人員提供的客戶資料進行信用調查，評估個別信用額度是否有被高估的風險，徵信作業依序為擬定調查報告、蒐集資料、資料整理分析、實地調查、綜合研判及撰寫徵信報告。就企業的貸款部分，徵信人員透過企業的財務報表、信用評等等資料，客觀地確認其財務狀況，而就個人的消費貸款部分，徵信人員則透過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調查其資料，看客戶的繳息狀況、有無信用瑕疵、工作穩定與否等。

#### 八、經濟研究員

經濟研究員的主要工作為進行產業研究分析、收集企業資料、製作財務、信用之評估研究報告，以提供給主管參考使用。銀行在對某些企業進行放款前，須審慎評估該產業景氣狀況，以降低風險，避免日後形成呆帳。經濟研究員針對產業所做的分析報告，往往會出現在銀行本身所編撰的刊物中，成為與同業、客戶間之溝通橋樑。金控公司成立後，經濟研究員的業務範圍更擴大到協助總行進行

績效分析與評等程序，經濟研究員的研究報告準確性與前瞻性，將可能左右銀行的體質與未來發展空間。

#### 九、金融商品企劃

金融商品企劃的主要工作為替公司開發、設計能滿足不同族群客戶的新金融商品，其必須積極掌握國內外金融市場訊息與商品趨勢，並接洽國外基金公司及券商，代理其產品，並將其包裝成適合國內市場生態與銷售流程的新興商品。在金融商品開發的過程中，金融商品企劃首先必須研究臺灣的法令與市場性，並修改原有的產品設計與交易策略，而上市前的市場測試、行銷體系建立，上市後的銷售狀況與顧客滿意度追蹤，都是金融商品企劃的重要工作。另外金融商品企劃有時也須負責媒體公關的工作，接洽、執行公司外部的合作提案或擔任主管機關與業務單位間聯繫的橋樑。國內的新金融商品，多是將國外已成熟的產品引進臺灣，所以負責將國外產品本土化的金融商品企劃，就必須具備跨部門與文化整合能力，及豐富的產品經驗與國際金融視野。

#### 十、風險管理人員

銀行會面臨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作業風險，風險管理人員主要的工作是檢驗前臺部位的風險，確保業務活動在可預期範圍內活動，在工作中常常需要接觸交易員同仁或行銷人員同仁，每天必須處理交易部位及損益。而其中市場風險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為衍生性金融產品之風險控管、市場風險模型之建立、市場風險系統之開發與建置等；信用風險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為授信政策制定、執行與溝通、資產品質分析、預測、追蹤與控制、風險管理技術規劃與落實等；作業風險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為作業流程風險辨識及評估、發展風險監測指標、作業流程品質管理、風險管理教育訓練計劃等。

#### 十一、法務人員

法務人員的主要工作為草擬及審核各類契約及業務規章，就業務涉及法律者，提供法律意見，協助催收，蒐集法令規章以掌握法律動態等。法務人員須全



力協助配合營業單位辦理業務之需要，積極提供法律協助，亦須隨時注意新訂或修正法規新及實務見解之變更，即時行文各單位提供同仁參考。

## 十二、資訊人員

資訊人員的主要工作為應用程式的設計與系統的維護，銀行的自動化作業，依種類及範圍在傳統業務系統上有存款、放款、匯兌、外匯及證券等作業，在金融服務系統上有自動櫃員機、信用卡、電子銀行、網路銀行、金融增值網路等作業，在貨幣市場系統上，為因應金融國際化與自由化的競爭服務，資訊人員會配合開發，有債/票券及金融產品的相關軟體，在經營管理系統上則包括資產負債管理、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及網際網路作業系統等，這些都是資訊人員須負責的工作範圍。

## 訓練資格及升遷

各級學校教育中培養之進入金融及其輔助業的人才，包括有大學之銀行系及其他相關科系如保險、財稅、會計、法律、地政、經濟、統計、資訊等。在招募方面，進入公營金融機構須通過高普考，而民營金融機構則有大批招考與甄選的方式，有些機構的報考資格為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即可，筆試科目包括有國文、英文等基本科目及經濟學、貨幣銀行學或會計學等專業科目。有些金融機構會提供大學商學院學生就櫃檯辦事員此一職務實習的機會，表現好的實習生，畢業後有可能由該機構直接錄用。

在證照方面，因為金融業出現整合成為金融控股公司的趨勢，若能夠具備一些證照，將會對在這領域內所從事的工作更有幫助。金融六法實施以來，放寬了銀行的業務限制，允許金融機構跨業經營，也因此銀行業的工作性質，由以往的注重專業，轉變為現今的以客為尊，由被動的服務顧客，成為主動的開發顧客，由購買單項產品，到證券、期貨、信託、壽險、產險的產品交叉銷售，都是未來臨櫃人員必須面臨的考驗。多數金融業機構會要求員工優先取得與其業務相關之

證照，如信託部人員取得信託證照，國外部及企金中心承作外匯人員取得外匯證照，襄理級以上要取得授信及內控證照等。對銀行櫃檯辦事員而言，擁有銀行內部控制證照、理財規劃人員、信託人員、壽險及產險這 5 張證照，可以增加工作上的專業度和個人保障。多數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要求理財專員必須考取信託證照、證券商業務員、期貨、理財規劃人員、壽險業務員以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的資格。除此之外，也有一些國際認可的高階證照，像是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CFA）、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CFP）、內部稽核師（Certified Internal Auditor, CIA）、金融風險管理師（Financial Risk Manager, FRM）等證照，都是為自己的專業能力加分的工具之一。

從金融機構的角度來看，在金控公司的經營模式中，多已開出對行員持有證照的要求，在期限內考取金融、證券、信託、保險等證照與否，將列為績效考核的考量項目。多數銀行對行員考照有特別的獎勵，對於法定必備證照，只有少數會給予獎金獎勵，而對於進階或國外的證照，多數銀行會給予數千元到萬元的獎金，甚至有些銀行還會給予升等獎勵。有些銀行不會特別給獎金或加薪，但若有相關專業職務有空缺時，有證照的人可能較有升遷的機會。有些銀行甚至會全額補助像是 CFP 等高等專業證照的學費和報名費。

在訓練方面，進入金融機構後，在職訓練是相當重要的，通常雇主會自行舉辦在職訓練課程，有時也出現委託其他訓練機構代訓的情形。一般分為職前訓練及專業訓練，職前訓練係針對新進人員而舉辦的基礎訓練，使其了解金融機構業務之一般概況，而專業訓練則依其所從事業務之性質而給予較專門而深入之訓練。因為有許多新的金融服務或財務工具來自歐、美銀行體系，因此有些金融機構會提供員工出國考察與學習的機會。

提供訓練的民間機構包括有金融研訓院、臺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訓練協會及各種組織與顧問公司所提供的訓練課程。以金融研訓院為例，其訓練內容包含有經營管理、行銷、風險管理、財務金融、投資銀行、

企業金融、財報分析、擔保品鑑價、消費金融、貿易融資、信託、理財規劃、資產證券化、金融法務、稽核實務、會計稅務、資訊軟體、電子金融、語言進修、大陸金融等系列課程，提供符合企業專業經理人及金融從業人員需求的教育訓練。

在升遷方面，傳統銀行人事體系內的行員晉升路徑為專員、資深專員、襄理、副理、經理、協理、副總等位階，但對於如個人金融業務專員而言，晉升路徑通常不同於一般行員依年資晉升的路徑，基本上是能力至上，以個人的績效而定。

在轉調方面，大多數的金融業都有轉調的情形，一為職務本身的設計，舉例來說，銀行的儲備幹部因職務的規定而有轉調的發生，另一種情形則是出自員工自己的要求。一般來說，企業金融專員多半是由個人金融業務專員或是理財專員轉任，因為大部分企業多有固定往來的銀行，企業金融專員必須是學、經歷完整，人脈豐富，與企業關係、互動良好者。外匯人員多半是由櫃檯辦事員輪調轉任，而由於外匯人員經常面對外籍客戶，有好的英文能力，及注意國際情勢和外幣市場的櫃檯辦事員就較易爭取到此輪調的機會。有的銀行對於學習期長短不同的職務，有各任職一定期間後才可申請轉調至其他部門的規定。徵信人員與授信人員的工作內容雖然不同，但由於工作屬性很接近，互換跑道的情形也屢見不鮮。

## 薪資收入

根據勞動部的統計資料，金融業受僱人員薪資按主要職業別所分之列於下表中。

## 銀行業受僱薪資—按主要職業分

107 年 7 月

單位：元、%

職業別	總薪資		經常性薪資		非經常性薪資	
	(1)=(2)+(3)	結構比 (1)/(1)	(2)	結構比 (2)/(1)	(3)	結構比 (3)/(1)
<b>總平均</b>	<b>82,048</b>	<b>100.00</b>	<b>66,322</b>	<b>80.83</b>	<b>15,726</b>	<b>19.17</b>
<b>主管及監督人員</b>	<b>144,120</b>	<b>100.00</b>	<b>111,861</b>	<b>77.62</b>	<b>32,259</b>	<b>22.38</b>
中階主管（經理）	173,121	100.00	146,318	84.52	26,803	15.48
監督人員（含現場及辦公室主	129,193	100.00	95,297	73.76	33,896	26.24
<b>專業人員</b>	<b>79,900</b>	<b>100.00</b>	<b>68,214</b>	<b>85.37</b>	<b>11,686</b>	<b>14.63</b>
會（審）計師（含會計稽核）	92,863	100.00	89,393	96.26	3,470	3.74
風險控管人員	73,307	100.00	65,706	89.63	7,601	10.37
財務、經濟及投資分析研究人員	96,906	100.00	84,370	87.06	12,536	12.94
稽核人員	113,296	100.00	88,610	78.21	24,686	21.79
廣告及行銷專業人員（含企劃）	66,572	100.00	61,027	91.67	5,545	8.33
資訊系統分析及設計師	69,254	100.00	64,992	93.85	4,262	6.15
軟體開發及程式設計師	80,536	100.00	59,246	73.56	21,290	26.44
<b>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b>	<b>80,957</b>	<b>100.00</b>	<b>62,361</b>	<b>77.03</b>	<b>18,596</b>	<b>22.97</b>
證券金融交易員及經紀人	103,954	100.00	70,706	68.02	33,248	31.98
信用及貸款人員	70,162	100.00	56,143	80.02	14,019	19.98
工商業銷售代表（含業務員）	65,369	100.00	58,325	89.22	7,044	10.78
<b>事務支援人員</b>	<b>56,541</b>	<b>100.00</b>	<b>49,479</b>	<b>87.51</b>	<b>7,062</b>	<b>12.49</b>
銀行、郵局櫃檯事務人員	55,149	100.00	47,836	86.74	7,313	13.26
財務、證券及保險事務人員	65,022	100.00	56,417	86.77	8,605	13.23
<b>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b>	<b>63,590</b>	<b>100.00</b>	<b>42,043</b>	<b>66.12</b>	<b>21,547</b>	<b>33.88</b>
電話及網路行銷人員	59,910	100.00	38,900	64.93	21,010	35.07
<b>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b>	<b>55,443</b>	<b>100.00</b>	<b>43,889</b>	<b>79.16</b>	<b>11,554</b>	<b>20.84</b>
<b>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b>	<b>42,773</b>	<b>100.00</b>	<b>38,561</b>	<b>90.15</b>	<b>4,212</b>	<b>9.85</b>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

## 信用合作社受僱薪資—按主要職業分

107 年 7 月

單位：元、%

職業別	總薪資		經常性薪資		非經常性薪資	
	(1)=(2)+(3)	結構比 (1)/(1)	(2)	結構比 (2)/(1)	(3)	結構比 (3)/(1)
<b>總平均</b>	<b>65,008</b>	<b>100.00</b>	<b>47,256</b>	<b>72.69</b>	<b>17,752</b>	<b>27.31</b>
<b>主管及監督人員</b>	<b>103,413</b>	<b>100.00</b>	<b>71,998</b>	<b>69.62</b>	<b>31,415</b>	<b>30.38</b>
中階主管（經理）	115,272	100.00	79,786	69.22	35,486	30.78
監督人員（含現場及辦公室主	87,605	100.00	59,390	67.79	28,215	32.21
<b>專業人員</b>	<b>75,379</b>	<b>100.00</b>	<b>51,970</b>	<b>68.94</b>	<b>23,409</b>	<b>31.06</b>
<b>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b>	<b>59,720</b>	<b>100.00</b>	<b>41,471</b>	<b>69.44</b>	<b>18,249</b>	<b>30.56</b>
信用及貸款人員	67,317	100.00	40,845	60.68	26,472	39.32
<b>事務支援人員</b>	<b>49,133</b>	<b>100.00</b>	<b>37,381</b>	<b>76.08</b>	<b>11,752</b>	<b>23.92</b>
銀行、郵局櫃檯事務人員	44,788	100.00	37,084	82.80	7,704	17.20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

## 農會及漁會信用部受僱薪資—按主要職業分

107 年 7 月

單位：元、%

職業別	總薪資		經常性薪資		非經常性薪資	
	(1)=(2)+(3)	結構比 (1)/(1)	(2)	結構比 (2)/(1)	(3)	結構比 (3)/(1)
<b>總平均</b>	<b>50,598</b>	<b>100.00</b>	<b>49,463</b>	<b>97.76</b>	<b>1,135</b>	<b>2.24</b>
<b>主管及監督人員</b>	<b>69,439</b>	<b>100.00</b>	<b>68,795</b>	<b>99.07</b>	<b>644</b>	<b>0.93</b>
監督人員（含現場及辦公室主	65,566	100.00	65,512	99.92	54	0.08
<b>專業人員</b>	<b>58,719</b>	<b>100.00</b>	<b>55,438</b>	<b>94.41</b>	<b>3,281</b>	<b>5.59</b>
<b>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b>	<b>49,428</b>	<b>100.00</b>	<b>48,930</b>	<b>98.99</b>	<b>498</b>	<b>1.01</b>
信用及貸款人員	49,296	100.00	48,741	98.87	555	1.13
<b>事務支援人員</b>	<b>47,312</b>	<b>100.00</b>	<b>46,069</b>	<b>97.37</b>	<b>1,243</b>	<b>2.63</b>
銀行、郵局櫃檯事務人員	47,407	100.00	46,039	97.11	1,368	2.89
會計助理、簿記、出納	45,153	100.00	44,865	99.36	288	0.64
財務、證券及保險事務人員	—	—	—	—	—	—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

## 其他金融服務業受僱薪資—按主要職業分

107 年 7 月

單位：元、%

職業別	總薪資		經常性薪資		非經常性薪資	
	(1)=(2)+(3)	結構比 (1)／(1)	(2)	結構比 (2)／(1)	(3)	結構比 (3)／(1)
<b>總平均</b>	<b>59,914</b>	<b>100.00</b>	<b>59,371</b>	<b>99.09</b>	<b>543</b>	<b>0.91</b>
<b>主管及監督人員</b>	<b>151,895</b>	<b>100.00</b>	<b>145,371</b>	<b>95.70</b>	<b>6,524</b>	<b>4.30</b>
高階主管（總經理及總執行長）	320,083	100.00	290,698	90.82	29,385	9.18
中階主管（經理）	133,188	100.00	132,854	99.75	334	0.25
監督人員（含現場及辦公室主	90,687	100.00	90,024	99.27	663	0.73
<b>專業人員</b>	<b>67,628</b>	<b>100.00</b>	<b>67,045</b>	<b>99.14</b>	<b>583</b>	<b>0.86</b>
會（審）計師（含會計稽核）	81,308	100.00	80,247	98.70	1,061	1.30
風險控管人員	61,784	100.00	60,811	98.43	973	1.57
財務、經濟及投資分析研究人員	74,010	100.00	73,550	99.38	460	0.62
稽核人員	77,359	100.00	76,869	99.37	490	0.63
<b>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b>	<b>56,888</b>	<b>100.00</b>	<b>56,664</b>	<b>99.61</b>	<b>224</b>	<b>0.39</b>
證券金融交易員及經紀人	65,488	100.00	65,302	99.72	186	0.28
信用及貸款人員	47,538	100.00	47,514	99.95	24	0.05
<b>事務支援人員</b>	<b>40,420</b>	<b>100.00</b>	<b>39,704</b>	<b>98.23</b>	<b>716</b>	<b>1.77</b>
一般辦公室事務人員（含文書）	39,246	100.00	38,389	97.82	857	2.18
會計助理、簿記、出納	37,501	100.00	37,080	98.88	421	1.12
財務、證券及保險事務人員	44,980	100.00	44,662	99.29	318	0.71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

## 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業受僱薪資—按主要職業分

107年7月

單位：元、%

職業別	總薪資		經常性薪資		非經常性薪資	
	(1)=(2)+(3)	結構比 (1)/(1)	(2)	結構比 (2)/(1)	(3)	結構比 (3)/(1)
<b>總平均</b>	<b>99,586</b>	<b>100.00</b>	<b>67,624</b>	<b>67.91</b>	<b>31,962</b>	<b>32.09</b>
<b>主管及監督人員</b>	<b>212,084</b>	<b>100.00</b>	<b>122,249</b>	<b>57.64</b>	<b>89,835</b>	<b>42.36</b>
中階主管（經理）	281,550	100.00	135,590	48.16	145,96	51.84
監督人員（含現場及辦公室主	119,478	100.00	86,434	72.34	33,044	27.66
<b>專業人員</b>	<b>125,875</b>	<b>100.00</b>	<b>64,536</b>	<b>51.27</b>	<b>61,339</b>	<b>48.73</b>
會（審）計師（含會計稽核）	140,772	100.00	140,772	100.00	—	—
風險控管人員	82,719	100.00	57,757	69.82	24,962	30.18
財務、經濟及投資分析研究人員	294,436	100.00	84,624	28.74	209,81	71.26
稽核人員	102,242	100.00	51,590	50.46	50,652	49.54
軟體開發及程式設計師	103,946	100.00	62,946	60.56	41,000	39.44
<b>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b>	<b>78,550</b>	<b>100.00</b>	<b>67,555</b>	<b>86.00</b>	<b>10,995</b>	<b>14.00</b>
證券金融交易員及經紀人	79,282	100.00	68,245	86.08	11,037	13.92
<b>事務支援人員</b>	<b>66,605</b>	<b>100.00</b>	<b>45,977</b>	<b>69.03</b>	<b>20,628</b>	<b>30.97</b>
資料輸入人員	65,411	100.00	40,871	62.48	24,540	37.52
財務、證券及保險事務人員	75,293	100.00	45,564	60.52	29,729	39.48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

授信人員和徵信人員的薪水，在承作企業金融的部分，一般來說是靠團隊通力合作完成，因此個別的薪資待遇差別不會太大；然而消費金融部的部分授信人員，業績則取決於個人表現，待遇也就視個人的業績而定。就底薪來看，企業金融的徵信、授信人員底薪會比消費金融的人員稍高，不過，從事消費金融授信比較有可能靠業績的多寡，而獲得高額的獎金。

而在公營銀行方面，求職者必須經考試及格，才能至公營銀行擔任辦事員，薪資水準方面，以同一職位而言，公營銀行的起薪通常比民營銀行來得高；除一般薪資之外，銀行行員都有工作獎金、午膳費、加班費等福利津貼。

## 前景與展望

近年來企業及金融機構競爭日益劇烈，加上在經濟自由化國際化的浪潮下，各國逐漸放寬管制，使得金融機構紛紛進行併購，營運逐步朝向全球化的模式。近期以來，在國際性金融機構合併風潮盛行及亞洲金融風暴凸顯出亞洲地區金融機構體質脆弱的情況下，金融業合併的議題便逐漸在臺灣發酵。另一方面，隨著國內金融機構壞帳問題逐步浮現，及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金融業勢必面對國際大型金融機構的競爭，政府當局亦開始以金融業合併作為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的手段之一。

為了挽救當前國內金融事業的逾放比及呆帳情形，近年來，財政部陸續推動多項重大金融改革法案（包括有修正銀行法，放寬銀行業務範圍；通過金融機構合併法，加速同業間的整合；頒布金融控股公司法，加速異業間之結合；制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以公共資金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通過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提高資產流動性及交易效率；修訂存款保險條例，加強金融安全網等），以期健全我國金融市場、促進金融事業的擴展。另外，為有效減緩我國加入 WTO（世界貿易組織）後，金融市場所面臨的衝擊與威脅，政府更於 90/7/9 通過，並於 91/11/1 起正式施行金融控股公司法，以強化金融業跨業經營能力、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實施，促成了金融業經營型態走向股權集中化、組織大型化、業務多角化、專業分工化、組織、管理與財務彈性化，以及客戶服務單一化。由於金控公司成立的訴求在於資源共享、作業整合、效率提升與第一線的交叉行銷銷售，金融從業人員的工作型態、擔負的責任，及應具備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已和過去迥然不同。

雖然一般投資人，對金控公司所提供，集「銀行、保險、證券」於一身的服務，多給予正面的肯定，政府也將金控公司的成立，視為引以為傲的金改政績，但對金融從業人員而言，這項改革，卻代表個人事業生涯的危機與轉機。臺灣的金融交易市場，由早期的證券、共同基金、選擇權、認股權證、認購權證，到現



今的期貨交易，金融商品的種類相當多元。但過去證券期貨、銀行等金融機構分立的時代，專業分工較細，各產業人員多半僅須銷售固定幾類產品，即可於金融就業市場上立足，不過受到業務、銷售導向的金控公司紛紛成立後，越來越多組合型金融商品相繼投入市場，以往單一的專業知識，已無法滿足客戶日趨多元的需求。因此，嫻熟股票、基金、保險及各類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特性與專業知識，並兼備銷售能力與全方位理財規劃能力，已成金融從業人員必備的基本要求。

金控公司由於具有水平整合、交叉銷售的特性，所推出的金融商品，也多為跨領域的理財工具。因此，想要靈活運用這些商品，為客戶創造利潤、為公司創造績效，則須要較高的專業素養與能力。而為因應金融百貨化的消費潮流，有效保障投資人的權益，財政部也特別規定，若要販售各項金融商品，一定要取得相關證照或通過資格測驗。所以，獲取證照已成為當前金融工作者求職、轉職以及提升競爭力的必備工具，各大金控公司也均鼓勵員工考取各種金融證照，並將其視為內部晉級、升遷的重要參考指標。因此在「文憑如廢紙」，專業掛帥的時代，為了替未來的就業之路「加持」，越來越多商學院在校生也加入了考照的行列，每年都有近 10 萬人次報考的證券業務員、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期貨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等，這幾波考照熱潮，在在顯示金融業證照認證時代已經來臨。

由於金融服務業的涵蓋面很廣泛，每個不同的領域所需要的人才也不盡相同。像是在銀行，因為消費金融商品的興起，很需要產品設計人員、行銷企劃人員、理財專員或顧問、電話服務、銷售人員等。隨者兩岸經貿往來，就需要兩岸金融業務人員、企業理財專員等人才。但銀行裡也有藍領人員，如負責輸入報表的人員，在將來這些工作也有可能被外包到其他區域，如中國大陸的外包服務園區-西安。

至於新興的金融控股公司，則需要策略規劃人員、綜合產品規劃人員、交叉銷售企劃人員、資料倉儲與開採人員、作業品質管理人員、內部控制與稽核人員、風險管理人員、人力資源人員、財務管理及法律事務人員等。

在信託業，現在需求最多的人才就是資產管理的人才，而資產管理人才主要可分為研究分析投資決策及資產保管的人才，尤其是在證券相關之研究分析及投資決策方面，雖然目前信託業可從傳統投信投顧業借得資產管理方面的人才，但整體而言人力並不充足。此外，對於信託所涉及的法務、稅務人才及具有規劃新種信託業務能力的人才，也相當欠缺。信託業務人才的投入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在農會信用部，因民國 94 年農業金融法通過設立了全國農業金庫，將成立一個全國性的農業資訊和金融中心，故在未來人力上，各農會資訊室的人力需求將會減少。

在全球化的趨勢下，金控業者勢必要跨出臺灣市場，才能持續擴大規模、拓展業務基礎，達到永續經營發展的目標。早期證券商主動購併亞洲各國證券商或設立香港證券商等行動，都已證明臺灣金融業具有躋身國際舞臺的實力；但面對國外金融業者挾龐大資金加入競爭行列，且各國金融監理制度、文化與市場需求各有差異等利空因素環伺下，臺灣的跨國性金融集團，如何一面兼顧國際視野與本土精神，一面深入貼近當地市場需求，勢必成為金控公司海外發展的重要課題。此外，基於金融商品日漸多元化及隨之而來的風險控管，國內、外金融人才培育與引進，亦成為金控業者必須認真思考的課題。由此觀之，國內金融從業人員除須在專業領域上多所精進，以「卡」得好位外，強化英語能力與國際視野，更將成為未來進軍國際金融市場，不可或缺的重要溝通條件<sup>5</sup>。

## 相關資訊來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http://www.fsc.gov.tw/>

中央銀行

<http://www.cbc.gov.tw/>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http://www.ba.org.tw/>

臺灣金融研訓院

<http://www.tabf.org.tw/>

財團法人臺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http://www.tff.org.tw/>

證券基金會

<http://www.sfi.org.tw>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http://www.boaf.gov.tw/>

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

<http://www.ntifo.org.tw/>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tbfa.org.tw/>

## 備註

---

<sup>1</sup> 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各類金融機構家數、金融機構一覽表，網址為

<http://www.cbc.gov.tw/ct.asp?xItem=26178&CtNode=532&mp=1>。

- 
- <sup>2</su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機構基本資料查詢，網址為  
<http://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60&parentpath=0,4>。
- <sup>3</su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業務資訊揭露，網址為  
<http://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4&parentpath=0>。
- <sup>4</sup> 勞動部（民國 108），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資料時期：民國 107 年 7 月），金融業統計資料包括銀行業、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信用部、其他金融中介業、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
- <sup>5</sup> 金融月徵才嘉年華會－金融產業發展趨勢。